

2024 年度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我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人员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抚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维权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包括 4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

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单位	9
南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7
南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序开展。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以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为主线，突出政治性、服务性、专业性，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推动南安和谐稳定和健康发展。围绕上

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二）完善体系建设，提升工作效能。

（三）坚持人岗相适，提高移交安置工作质量。

（四）创新方式方法，促进就业创业。

（五）落实待遇政策，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六）坚持正面引导，营造关心关爱氛围。

（七）创新工作载体，确保双拥工作走在前列。

（八）加大信访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九）加强基础建设，做到工作高标准高起点。

（十）坚持强基固本，狠抓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3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26.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6.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8.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61.18	本年支出合计	15471.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2.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91.97
总计	15563.45	总计	15563.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5261.18	15035.00	0.00	0.00	0.00	0.00	22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16	19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7.16	19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97.16	19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5.71	14559.53	0.00	0.00	0.00	0.00	22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5	4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1	3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562.75	10557.01	0.00	0.00	0.00	0.00	5.7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26.82	2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721.42	2716.42	0.00	0.00	0.00	0.00	5.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99.92	29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14.59	7313.85	0.00	0.00	0.00	0.00	0.74
20809	退役安置	3113.28	3100.68	0.00	0.00	0.00	0.00	12.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62.82	276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3.95	221.35	0.00	0.00	0.00	0.00	12.6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8.81	6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90	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59.13	858.49	0.00	0.00	0.00	0.00	200.64
2082801	行政运行	280.60	212.96	0.00	0.00	0.00	0.00	67.6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52	14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88.93	269.03	0.00	0.00	0.00	0.00	119.90
2082850	事业运行	185.90	18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17	41.07	0.00	0.00	0.00	0.00	13.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31	27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	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64.70	2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64.70	2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471.48	526.47	14945.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16	0.00	197.16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7.16	0.00	197.16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97.16	0.00	197.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6.01	512.85	14483.1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5	43.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1	39.5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711.96	0.00	10711.96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26.82	0.00	226.82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721.42	0.00	2721.42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99.92	0.00	299.92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463.80	0.00	7463.8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137.28	0.00	3137.28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62.82	0.00	2762.82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2.15	0.00	232.15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8.81	0.00	68.81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70	0.00	72.7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98.29	469.50	628.79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83.60	283.6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52	0.00	149.52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23.77	0.00	423.77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85.90	185.9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5.50	0.00	55.5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0.00	5.1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0.00	5.1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31	13.62	264.7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	13.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64.70	0.00	264.7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64.70	0.00	264.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3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16	197.1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9.53	14559.5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8.31	278.3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35.00	本年支出合计	15035.00	15035.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5035.00	总计	15035.00	15035.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35.00	455.83	14579.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16	0.00	197.1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7.16	0.00	197.16
2010408	物价管理	197.16	0.00	19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9.53	442.21	1411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5	43.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	3.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1	39.51	0.00
20808	抚恤	10557.01	0.00	10557.0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26.82	0.00	226.8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716.42	0.00	2716.4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99.92	0.00	299.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13.85	0.00	7313.85
20809	退役安置	3100.68	0.00	3100.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62.82	0.00	2762.8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1.35	0.00	221.3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80	0.00	0.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8.81	0.00	68.8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90	0.00	46.9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58.49	398.86	459.63
2082801	行政运行	212.96	212.96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52	0.00	149.52
2082804	拥军优属	269.03	0.00	269.03
2082850	事业运行	185.90	185.9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1.07	0.00	41.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31	13.62	26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	13.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4	7.24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64.70	0.00	264.7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64.70	0.00	26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8.93	30201	办公费	4.7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0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45
30103	奖金	73.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9	30206	电费	1.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8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2.0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2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4.14	公用经费合计					4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9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15563.45万元，支出总计15563.4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720.06万元，下降9.95%。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支出减少（部队移动线杆迁移工程费用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5261.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28.88万元，下降10.1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35.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26.1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5471.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09.76万元，下降8.8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26.4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84.41 万元，公用支出 42.0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945.0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035.00 万元，支出总计 15035.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415.98 万元，下降 8.61%。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支出减少（部队移动线杆迁移工程费用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03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98 万元，下降 2.6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408-物价管理支出 197.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60 万元，下降 12.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次数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安

排退休补助经费不变。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 万元，下降 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减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四）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22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2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细化增加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

（五）2080805-义务兵优待支出 2716.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22 万元，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义务兵发放人数减少，本级财政安排经费相应减少。

（六）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299.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9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细化增加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

（七）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7313.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7.08 万元，下降 26.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的部分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资金支出不能在其他优抚资金列支而减少。

（八）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2762.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0.02 万元，增长 783.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的部分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资金支出在退役士兵安置列支增加。

（九）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21.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 万元，下降 0.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军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减少。

（十）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 0.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费用支出增加。

（十一）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 68.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9.76 万元，下降 88.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级自主就业军转干部相关费用减少。

（十二）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3 万元，增长 28.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下拨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从此处列支，另增加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

（十三）2082801-行政运行支出 212.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3 万元，下降 10.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财政安排经费相应减少行政运行支出。

（十四）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49.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09 万元，增长 132.07%。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组织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员专项培训经费支出。

（十五）2082804-拥军优属支出 269.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14 万元，下降 22.7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拥军优属支出。

（十六）2082850-事业运行支出 185.90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7.77 万元，下降 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财政安排经费相应减少事业运行支出。

（十七）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1.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4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细化增加本级安排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及 1-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资金。

（十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资，财政安排经费相应增加行政运行支出。

（十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6 万元，增长 5.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资，财政安排经费相应增加事业运行支出。

（二十）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264.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22 万元，下降 25.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费用减少。

（二十一）208050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休干部管理机构财政收回减少。

（二十二）2080808-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需本级财政配套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管理经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00 万元，下降 100.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部队移动线杆迁移工程费用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5.8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1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1.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00%；较上年增加0.79万元，增长526.67%。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预算经费，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调研检查次数增加，相应接待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00%；较上年增加 0.79 万元，增长 526.67%。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预算经费，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调研检查次数增加，相应接待费增加。累计接待 9 批次、12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7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军转干部补助专项、困难帮扶援助资金、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经费、闽财社指〔2023〕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闽财社指〔2023〕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闽财社指〔2023〕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闽财社指〔2023〕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闽财社指〔2023〕9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闽财社指〔2023〕9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直达资金）、闽财社指〔2023〕9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闽财社指〔2023〕9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双拥经费、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定补、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优抚医疗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202.7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4 个、1 个、2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按要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471.48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7 万元，增长 54.2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未支付的办公经费，本年度列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军转干部补助专项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军转干部补助专项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保证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28	66.28	53.62	10	80.9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28	66.28	53.62	—	80.8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等				按时足额保证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服务开展情况	≥52 人		5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100%		80.89	10	8.09	以实际保证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服务保障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0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帮扶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困难帮扶援助资金						
主要成效			配套支出 2024 年春节常态化联系困难退役军人慰问工作，做好困难帮扶援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0	19.20	18.10	10	94.2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0	19.20	18.10	—	94.2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伤残和困难的退役军人关心，给予一定的困难帮扶援助				配套支出 2024 年春节常态化联系困难退役军人慰问工作，做好困难帮扶援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对象的开展情况	≥350 人		35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4.27	10	9.43	以实际列支困难帮扶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关心关爱困难帮扶对象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困难退役军人的社会关爱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地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4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3〕9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9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9.00	3509.00	350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9.00	3509.00	350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802 人	1081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3〕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28	134.28	134.2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28	134.28	134.2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下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省级补助资金，足额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兑现到个人。				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43 人		452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服务保障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生活质量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氛围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义务兵优待金						
主要成效			上半年义务兵优待金与下半年资金已从此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6.00	2011.42	2011.4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6.00	2011.42	2011.4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义务兵（含在部队服预备役）家属优待金，另含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应征入伍的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和在校大学生分别增发一次性奖励金；进新疆兵增发一次性奖励金。				上半年义务兵优待金与下半年资金已从此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人数	≥775 人		775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兵的优待福利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现役军人的社会地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经费						
主要成效			已完成个别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的相关支出，其他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0.90	10	36.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0.90	—	36.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烈士设施保护法》，切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				已完成个别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的相关支出，其他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数量	≥3 处		1	20	6.67	已完成个别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的相关支出,其他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36	10	3.6	已完成个别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的相关支出,其他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整洁对烈士纪念设施尊重和保护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70.27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已完成个别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的相关支出，其他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已完成个别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的相关支出，其他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资金管理问题	已完成个别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的相关支出，其他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已完成个别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的相关支出，其他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定补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优抚定补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6.00	1654.34	1620.74	10	97.9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6.00	1654.34	1620.74	—	97.9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802 人		1081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7.97	10	9.8	以实际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3〕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7.15	1687.15	1687.1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7.15	1687.15	1687.1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802 人	1081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3〕9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9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完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把党的政策落实到实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4.00	704.00	70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4.00	704.00	70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中央财政对地方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予补助，逐步缩小地区间差异，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按时足额完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把党的政策落实到实处。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人数	≥775 人		78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兵的优待福利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现役军人的社会地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要成效			支付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00	196.00	42.82	10	21.8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00	196.00	42.82	—	21.8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				支付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收视情况	≥9150 人		2150	20	4.7	支付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尚未支付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21.85	10	2.19	支付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尚未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地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66.89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支付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			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争取尽早将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		

		护 费尚未支付	费支付
	资金管理问题	支付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尚未支付	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争取尽早将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支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优抚医疗补助						
主要成效			已经从中央和省级下拨的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部分支出，不足部分从本级预算安排列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42.00	12.01	10	28.6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	42.00	12.01	—	28.5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已经从中央和省级下拨的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部分支出，不足部分从本级预算安排列支。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1400 人		231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28.59	10	2.86	已经从中央和省级下拨的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部分支出,不足部分从本级预算安排列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服务保障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2.86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不能全面的预算好全年应支付的医疗补助资金，本级安排的医疗补助资金支付完成较少			从中央和省级下拨的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确定全年预算资金，合理安排本级优抚医疗预算资金		

	目标完成问题	不能全面的预算好全年应支付的医疗补助资金，本级安排的医疗补助资金支付完成较少	从中央和省级下拨的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确定全年预算资金，合理安排本级优抚医疗预算资金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0.00	2853.00	2603.99	10	91.2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0.00	2853.00	2603.99	—	91.2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动力，为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支持国家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	≥389 人		389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1.27	10	9.13	以实际保证退役士兵地方补助金的按时足额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服务保障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地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13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3〕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支付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主要是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21	56.21	56.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21	56.21	56.2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按时足额支付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主要是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2300 人		235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服务保障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双拥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双拥经费						
主要成效			支持部队建设，开展拥军爱民、军地联合发展的氛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88.24	64.64	10	73.25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88.24	64.64	—	73.2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支持部队发展建设。				支持部队建设，开展拥军爱民、军地联合发展的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活动开展情况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73.26	10	7.33	年终财政资金紧张而造成未能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地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2.3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3〕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真正地将待遇政策落实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确保无军籍职工执行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落实到位，维护安定稳定。				按时足额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真正地将待遇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7 人		7	20	2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军籍人员服务保障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无军籍人员待遇落实程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无军籍退休人员的社会地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3〕9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9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逐月发放 2024 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安置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3	5.13	5.1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3	5.13	5.1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月发放 2024 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安置金			按时足额逐月发放 2024 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安置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人数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例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下拨的补助标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服务保障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转干部各项待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军转干部社会认可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军转干部的荣誉感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社指〔2023〕9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9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支付优抚医疗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00	159.00	15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00	159.00	15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按时足额支付优抚医疗补助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2300 人		2315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服务保障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二)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13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1.27, 分值 10, 得分 9.13。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人), 目标值 389, 完成值 389,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预算完成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退役士兵服务保障(%),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2、社会效益指标

1)保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3、生态效益指标

1)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地位(%),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90,完成值90,分值10,得分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困难帮扶援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困难帮扶援助资金

(二) 主要成效

配套支出 2024 年春节常态化联系困难退役军人慰问工作，做好困难帮扶援助。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43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4.27, 分值 10, 得分 9.43。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对象的开展情况(人), 目标值 350, 完成值 353,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关心关爱困难帮扶对象(%),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加大困难退役军人的社会关爱(%),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地位(%),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义务兵优待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义务兵优待金

(二) 主要成效

上半年义务兵优待金与下半年资金已从此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支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优待金发放人数(人), 目标值 775, 完成值 775,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保障义务兵的优待福利(%),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保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高现役军人的社会地位(%),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义务兵家属的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优抚定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优抚定补

(二)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8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7.97, 分值 10, 得分 9.8。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资金发放人数(人), 目标值 10802, 完成值 10813,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闽财社指〔2023〕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二)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补助标准(%),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
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补助人数(人), 目标值 443, 完成值 452, 分值 20, 得
分 20。

2、质量指标

1) 补助资金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项目按时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经济服务保障(%),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生活质量(%),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氛围(%),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补助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闽财社指〔2023〕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二）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支付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主要是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人), 目标值 2300, 完成值 2352,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服务保障(%),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优抚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闽财社指〔2023〕9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9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二）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资金发放人数(人), 目标值 10802, 完成值 10813,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优抚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闽财社指〔2023〕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

（二）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真正地将待遇政策落实到位。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人), 目标值 7, 完成值 7,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及时拨付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无军籍人员服务保障(%),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无军籍人员待遇落实程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高无军籍退休人员的社会地位(%),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无军籍退休人员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闽财社指〔2023〕9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9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二）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支付优抚医疗补助资金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人), 目标值 2300, 完成值 2315,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服务保障(%),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优抚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闽财社指〔2023〕9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9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二）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完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把党的政策落到实处。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优待金发放人数(人), 目标值 775, 完成值 783,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预算完成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保障义务兵的优待福利(%),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2、社会效益指标

1)保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3、生态效益指标

1)提高现役军人的社会地位(%),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义务兵家属的满意度(%),目标值90,完成值90,分值10,得分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优抚医疗补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优抚医疗补助

(二) 主要成效

已经从中央和省级下拨的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部分支出，不足部分从本级预算安排列支。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2.86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28.59, 分值 10, 得分 2.86。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人), 目标值 1400, 完成值 2317,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服务保障(%),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不能全面的预算好全年应支付的医疗补助资金, 本级安排的医疗补助资金支付完成较少

2. 不能全面的预算好全年应支付的医疗补助资金,

本级安排的医疗补助资金支付完成较少

(二) 改进措施

1. 从中央和省级下拨的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确定全年预算资金,合理安排本级优抚医疗预算资金

2. 从中央和省级下拨的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确定全年预算资金,合理安排本级优抚医疗预算资金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经费

(二) 主要成效

已完成个别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的相关支出，其他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0.27 分，等级为中，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36, 分值 10, 得分 3.6。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数量(处), 目标值 3, 完成值 1, 分值 20, 得分 6.67。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环境整洁对烈士纪念设施尊重和保护(%),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已完成个别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的相关支出, 其他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2. 已完成个别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的相关支出, 其他

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二) 改进措施

1. 已完成个别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的相关支出,其他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2. 已完成个别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的相关支出,其他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闽财社指〔2023〕9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9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

（二）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逐月发放 2024 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安置金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上级下拨的补助标准(%),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军转干部人数(人),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例(%),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军转干部服务保障(%),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落实军转干部各项待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升军转干部社会认可(%),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提高军转干部的荣誉感(%),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闽财社指〔2023〕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3〕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二）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资金发放人数(人), 目标值 10802, 完成值 10813,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优抚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军转干部补助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军转干部补助专项

(二) 主要成效

按时足额保证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09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80.89, 分值 10, 得分 8.09。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军转干部服务开展情况(人), 目标值 52, 完成值 52,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军转干部服务保障(%),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2、社会效益指标

1) 保护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双拥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双拥经费

(二) 主要成效

支持部队建设，开展拥军爱民、军地联合发展的氛围。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33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双拥活动开展情况(%),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73.26, 分值 10, 得分 7.33。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单位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军地的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

(二) 主要成效

支付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66.89 分，等级为中，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21.85, 分值 10, 得分 2.19。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优抚对象基本收视情况(人), 目标值 9150, 完成值 2150, 分值 20, 得分 4.7。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地位(%),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支付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 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尚未支付

2. 支付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 其他优抚对

象基本收视维护费尚未支付

(二) 改进措施

1. 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争取尽早将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支付

2. 及时与财政进行沟通,争取尽早将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支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8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编码		208	
财政资金安排 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金额（含历 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 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14689.36	2417.09	17106.45	15471.48	90.4400	1634.97	9.560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4689.36	2417.09	17106.45	15471.48	90.4400	1634.97	9.56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有关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支持部队建设，营造浓厚双拥工作氛围，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保障我市优抚双拥工作正常开展。切实落实义务兵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金及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生活、医疗等各项补助的及时准确发放。并按照省市要求完成 2024 年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做好部队随军家属促进就业安置工作。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上，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全年按年初预算安排进行及时的资金拨付，项目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4.2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1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1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提高退役军人及 优属社会氛围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8	10	9.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医疗补 助资金、退役士兵经济补助	≥100%	100	16	16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78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